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潘玉鳳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被告 潘新開
潘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分割，以起訴時系爭房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2,782元【計算式：(1005地號公告土地現值840元×3085.96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4)+(1006地號公告土地現值4,500元×1851.68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4)+(33-22地號公告土地現值4,500元×418.26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3)+(房屋稅籍資料所載現值12,600元×應有部分1/3)=3,362,782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36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戴仲敏